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创建“全国网络市场

监管与服务示范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23〕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永川区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总体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永川区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

与服务示范区”总体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全区“2235”发展部署，以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为载体，推动数字内容在电商行业的应用，加快推进内容制作、视频技术、直播场景等“一站式”直播基础设施建设，形成有效衔接、高效协同的新型电商集聚区，服务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将永川打造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安全可靠、绿色环保的电子商务市场环境最优区，助力永川加快建设“两双”大城、“两高”强区。

二、总体思路

（一）工作目标

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强化统筹、创新发展”的原则，依托“重庆云谷·永川大数据产业园”，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网络经济，推动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全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创新发展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新形态。到2024年，新增规模以上（年度电子商务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网络交易经营者2家及以上。建成成渝地区乃至全国最具影响力的大数据产业高地，大数据自主创新深入推进，大数据应用场景加快建设，大数据产业收入达到450亿元，年增长率13%以上。培育电子商务龙头企业5家、高成长创新企业20家、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团队200个，形成数据富集、产业先进、创新活跃、应用繁荣的大数据生态体系。

1.聚力三大领域，培育产业。坚持高点定位、系统谋划，深化运用“互联网+”思维，聚力电商产业、跨境电商、农村电商三大领域，创建市级“网货生产基地”，充分发挥“携程网西南客服中心”“吉之汇”“重庆微荞科技”“重庆智考信息技术”“懒人福”等本地电子商务骨干企业的引领作用，培育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凝心聚力打造电商名城，推动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

2.融合两线监管，提升效能。坚持线上线下监管一体化、行业主管与业务监管相协作、监管方式与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相融合，优化“一站式”企业服务，强化事前指导、事中督促、事后查处，完善信用分类分级监管体系。

3.总结一批经验，复制推广。在示范区创建工作中，不断摸索创新工作方式、拓展网络经济发展渠道，总结在招商引资、产业建设、监管服务等方面的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基本原则

1.政府主导，企业主动。区政府统一领导，完善体系机制建设，加大政策扶持，激发市场动力，鼓励各大中小型企业主动探索线上模式，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2.示范引领，重点突破。以重点培育本地电子商务骨干企业为前期抓手，推动形成集群效应，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带动全区企业提升。

3.全民参与，推进共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创建活动，调动各方力量、凝聚各方智慧、汇集各方资源，群策群力，形成创建工作的强大合力，进一步规范网络监督环境。

三、工作任务和具体举措

（一）大力促进网络经济发展

按照《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评估指标体系》关于发展规模、发展质量定量指标抓好网络经济发展工作，结合地方实际，在直播电商、跨境电商、农村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新领域形成地方发展特色。到2024年，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速连续2年超过全国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速，连续2年超过本区社会零售总额同比增速；网络交易经营者在市场主体中占比超过15%，新增规模以上（年度电子商务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网络交易经营者2家及以上；快递业务同比增速连续2年超过全国快递业务同比增速；网上零售额在社会零售总额中的占比连续2年超过全国网上零售额在社会零售总额中的占比；网络市场就业贡献度5%以上；网络市场税收贡献度5%以上；存续时间2年以上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占比50%以上。（牵头单位：区商务委，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区统计局、区新城建管委、区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七分局）

1.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园提质升级。充分发挥“携程网西南客服中心”“吉之汇”“重庆微荞科技”“重庆智考信息技术”“懒人福”等本地电子商务骨干企业的引领作用，通过集成整合，做强做大永川电商产业园。鼓励吉之汇等电子商务平台提质升级，带动农业产业链丰富品种、提升品质，培育品牌，全面提升竟争水平。（牵头单位：区商务委，责任单位：区新城建管委）

2.建设市级名优“网货生产基地”。瞄准农产品、食品、工业品三大方向，创建在市级及周边区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网货生产基地”。依托理文纸业产业基础，全力将永川纸业产品培育为全国范围内的网货“拳头”产品，打造理文纸业产品网销品牌，加强与阿里巴巴、京东等电商龙头企业全方位合作，做大理文纸业“网货生产基地”，力争网上交易额超过10亿元以上。同时依托永川秀芽、永川豆豉、食用菌、花椒等产业优势，打造网销食品生产基地。（牵头单位：区商务委，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新城建管委）

3.着力培育电商主体。精准培育区内优秀生产型企业，重点培育市级电子商务龙头企业。推动传统商贸企业开拓网上市场。加快教育、医疗、旅游、住宿、同城配送、家政服务、农贸市场、洗车修车等生活性服务行业深化电子商务应用，大力推广物流运输、金融服务、商务服务、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线上拓展，积极招引知名电商企业来永发展，壮大市场主体。（牵头单位：区商务委，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区招商投资局）

4.发展销售新模式。支持商贸企业整合资源渠道，组建集“互联网+、社群电商、新零售”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线上超市。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研发应用，发展无人零售及餐饮，发展“电商+长短视频+直播”，提升消费者的体验度。积极利用B2C、C2C和O2O等新型的网络零售方式，推进专业市场和特色旅游产品发展，筹建永川专业市场平台和特色旅游产品销售平台，将永川专业市场和旅游产品推向重庆、全国和全世界，实现电子商务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商务委，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

5.推广电子商务应用。推动80％以上大中型商贸物流企业、60％以上中小商贸企业应用电子商务。鼓励传统商贸物流企业建设网上商城，包括建设商品展示平台、在线支付平台、呼叫中心、物流配送等业务子系统，实现商场、购物中心、连锁超市、专业市场和老字号企业网上销售。推进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应用，扶持各类专业化市场应用电子商务发展线上市场，促进专业化市场交易方式转变升级。将电子商务与智慧城市建设相结合，建立在线生活服务平台，积极发展智慧医疗、智慧物流。（牵头单位：区商务委，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卫生健康委）

6.推动产业互联网、消费互联网融通发展。引导雅迪科技、新泰机械、红江机械等重点企业建设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大力支持达瓦先进影像制作中心、百度自动驾驶测试基地、吉之汇供应链数字基地、港桥生活用纸网销基地、微荞电商平台和大数据产业园网上营销、网上直播基地等消费互联网、产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瞄准元宇宙的“智能终端、数字内容、底层技术、新基建、应用场景”5个方向，以达瓦为抓手，加快引进各版块链主企业，全面实施“重庆元宇宙中心、元宇宙产业研究院、元宇宙算力平台、元宇宙公共技术平台、元宇宙人才孵化体系、数字内容制作高地、虚拟数字人孵化应用基地、元宇宙应用示范城市”等11项产业计划。加快云谷数据中心建设，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国家级算力枢纽节点，数据中心机架规模力争达到2000个；以数据中心为载体，推动阿里云、瑞云、移动云、京东云、百度云等入驻，推动云计算在元宇宙、数字文创、工业互联网、自动驾驶等领域广泛赋能；以华为云能力中心项目为龙头，大力发展云计算技术服务产业，规模达到2000人以上。努力打造网络视听内容安全产业基地，依托网络视听服务协会、华为云、阿里云、创世云、51CTO，瞄准腾讯、字节、美团、中软国际等大客户，实现传统客服，向呼叫营销、数据标注、内容审核、软件外包等方向提质转型。（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发展局、区新城建管委）

（二）严格规范网络监管执法

7.注重“智慧监管”。充分利用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强化智慧监管，实现以网管网，建立健全监管平台用户体系，确保用户数超过在编监管人员数50%，网络交易经营者主体身份信息认领处置率达到100%，并提供系统接口和应用模型。运用该平台提升涉网案件办理精准性、有效性，监测信息核查及时率、完成率均大于90%。（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8.注重“信用分类”。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重庆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协同开展好跨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探索建立登记注册、特种设备、产品质量、消费维权、执法办案等业务相衔接的联合监管机制，实现联动响应，加强信用信息跨部门归集共享，完善信用信息公示和信用修复。完善信用风险分类指标，建立通用型指标模型，科学开展信用风险分类评价，将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有机结合，嵌入食品、特种设备等监管业务系统，支撑预警、风险防控以及差异化监管等业务需求。（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

9.注重“协同共治”。以网剑行动为抓手，建立与公安、电信、邮政管理等相关部门和企业的协同机制，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构建网络市场齐抓共管、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同时，深化社会协同，持续推进行政监管与公益诉讼有效对接，疏解网络消费痛点问题，切实维护合法权益。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实现审批与监管权责统一。推动行业自律，建立平台企业合规制度。推进政府、平台、行业组织和社会各界的沟通协作，形成共治合力。（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林业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区税务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市邮政管理局七分局）

10.注重“全程监管”。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探索柔性监管方式。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采取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灵活运用行政指导、行政约谈、提醒告诫、警示通报等柔性手段。建立健全网络监测和监督抽查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网络市场风险隐患，强化对违法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林业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区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七分局）

11.注重“严格执法”。健全规范网络执法办案制度机制，严厉查处破坏网络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典型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虚假宣传、刷单炒信等破坏网络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影响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突出问题，加强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监管，同时加强问题分析与经验梳理，切实维护广大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涉网违法案件线索举报按时核查率大于95%，涉网违法案件线索处置及时率和完成率大于90%，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有效运行，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涉网违法案件，涉网违法案件维持率、胜诉率超过95%，无程序性违法导致行政复议被撤销或确认违法、行政败诉的涉网案件。（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林业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区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七分局等区内各行政执法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服务提升营商环境

12.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强化电子营业执照运用，做好注册许可“一窗受理、统一标准、统一规范”。持续宣传推广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和“E企办”功能，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提升注册登记便利化规范化服务水平。全面落实“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具体管理措施，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宣传企业注销“一网通办”平台，全面实施简易注销登记，降低注销成本。（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

13.打造高效政务环境。持续推进“渝快办”与各部门业务系统等政务服务平台融合应用，提供一体化、一站式政务服务。强化数据共享，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投资审批、项目审批等领域的智慧应用场景建设，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不断提升全区“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水平，全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深入推广应用“永企惠”，持续迭代升级“永企惠”服务功能、融合服务事项、强化服务能力，初步建成全区企业主题和产业发展数据库，建立企业发展和营商环境大数据指数，为企业服务和产业发展提供大数据支持。引入平台企业、社会资本等参与公共服务资源数字化，丰富公平普惠、全时全域的公共服务。（牵头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发展局）

14.政策扶持激发活力。结合永川实际出台一系列促进网络市场发展的扶持政策和人才政策。鼓励企业进行创新，加大对创新型、科技型电商企业的扶持力度。围绕西部职业教育基地建设，以重庆大数据产业人才联盟为载体，持续扩大联盟“朋友圈”，深化政校、校企和校校合作，打造产学研用一体化人才培养体系，做大做强产业人才优势。建立帮扶机制，开展交流、培训，加强网络市场人才培养。培育农村电商带头人，着力解决农村电商人才短缺问题，大力实施千名农村电商带头人培养计划。让电子商务与农村巩固脱贫、特色农贸发展相结合。（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

15.助力品牌认证建设。加强政策宣传引导、质量提升和服务保障，鼓励网络经营主体开展有机产品、绿色农产品等特色农产品认证，增加优质产品供给；支持辖区企业通过自我声明或第三方评价等方式满足“同线同标同质”要求，维护“同线同标同质”的高端质量品牌信誉。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鼓励和支持网络交易经营者推行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和承诺制度。（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

16.加快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充分整合质量技术基础要素资源，发挥融合支撑效应，精准对接企业的质量提升服务需求，推进永川区质量基础设施统筹建设、融合发展和信息共享，帮助企业集中精力专营生产，降本增效，不断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核心竞争力，探索线上服务平台与手机APP结合应用的服务模式，建成功能齐全、服务类型多样、操作便捷的质量一站式服务平台，并联合区大数据发展局向企业进行大力推广。服务不少于30家企业，累计解决企业质量问题或质量需求200个以上。（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发展局）

17.加强引导开展教育警示。持续推动普法方式创新，推进“智慧普法”，开展“互联网+法治宣传”活动；推进“精准普法”，分类实施普法宣传；推进“以案释法”，多形式多举措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普法活动。严格执行食品领域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支持落实惩罚性赔偿的制度，让严重违法者付出高昂成本，让内部举报人能举报、敢举报、愿举报。宣传“山城有信”平台，推动形成“互联网+”智慧维权方式。向消费者广泛宣传“山城有信”平台功能，包括“一码办维权”专栏。（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局、区司法局）

18.健全消费纠纷处置化解。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网络消费投诉，按时初查率、按时办结率超过95%；网络消费调解成功率大于全国调解成功率，消费者满意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健全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鼓励经营者主动与消费者协商和解，深化经营者主体责任，鼓励、动员消费较集中、发生消费纠纷较多的涉网经营企业建立“12315消费维权服务站”，促使消费纠纷和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加强诉调工作对接，建立消费纠纷诉源治理机制，提升公信力。深化12315工作机构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条件成熟的企业入驻12315平台，在线解决消费纠纷。宣传推行《线下无理由退货服务承诺工作指引（试行）》《消费环节经营者赔偿先付制度工作指引（试行）》落实见效，扩大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的深度和广度。（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发展配套建设强化支撑

19.完善配套设施建设。持续推进“三千兆”城市建设，深入推进“数字乡村”工程建设，加大5G规模组网力度，探索部署超蜂窝5G+Wi-Fi6，建成渝西大数据中心和华为云服务能力中心，升级建设数字永川云平台，为网络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区新城建管委）

20.完善寄递物流运输保障。以凤凰湖供应链物流中心为核心，大力发展生产物流、商贸物流、智慧物流等新业态，整合多式联运、智慧物流、跨境电商、冷链物流。将永南物流园打造为新城市速递中心，新建渝西快递物流分拨中心，拓展永南朱沱第二快递分拨中心，加强城乡配送网络衔接，推广“寄递+电商+农特产品+农户”模式，有序实施“快递进村”计划，为网络经济发展打好坚实基础。（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七分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21.推动大数据赋能农业产业发展。采用“大数据+智慧乡村+新媒体”农村电商发展新模式，加快永川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助推农土特精品“上线进城”，引导涉农企业在各大网络平台开设网店，销售特色农产品。定期组织农网、商网对接，着力解决农产品市场供需信息不对称问题。（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大数据发展局）

（五）探索创新提升监管服务效能

22.创新探索网络市场监管模式。围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等重点领域强化网络市场监管的创新性实践，结合实际探索一种有特色的网络市场监管永川模式；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归集和综合运用相关数据，提升监管精准性、协调性和有效性等方面的创新性实践。（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大数据发展局）

23.创新开展网络市场服务实践。开展“互联网+”公共服务，在完善电子商务发展服务体系、政企数据共享等方面开展的创新性实践；强化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发展规律研究，创新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实践，促进平台经济、数据经济发展，培育网络经济新业态、新产业，推动模式创新、场景创新、组织创新的实践；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动传统经济转型升级的创新性实践；做好创新工作总结，形成制度化、标准化成果，并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创新工作得到省级以上党委、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认可。（牵头单位：区商务委，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区新城建管委、区市场监管局）

24.以数字经济引领网络经济发展。推进城市AI产业化、产业AI化，制定出台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引导扶持政策，实现企业上云30家，建成数字化工厂、数字化车间10个。用好数据安全、国产替代等政策措施，推动重大融跨平台建设资金转换为有效投资，吸引大数据智能化头部企业总部或事业部总部落地永川。帮扶吉之汇国际农贸物流城打造数字农品总部及农品供应链数字基地，成为渝西和川东南片区的农特产品物流集散中心。鼓励商品批发市场创新组织形式和经营机制，完善数字化交易配套服务设施；加快数字内容产业发展，推动文化服务产品制作、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推进动漫游戏等产业优化升级。进一步夯实数字内容生产规模，招引100家制作企业，数字内容制作人才规模达到5000人以上。打造文创一站式服务中台，为企业提供出品、宣发、衍生品设计和销售等公共服务。（牵头单位：区新城建管委，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大数据发展局）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相关工作列入重点工作，成立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工作专班，建立健全制度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将创建具体任务分解到具体部门，明确时间要求，分阶段打表推进，确保创建指标顺利完成。（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二）加强机制保障。组建创建工作专项小组，落实创建经费保障，完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机构保障，将创建工作纳入政府经济社会发展实绩目标考核，定期开展工作总结，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强化督促督导。（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政府督查办、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林业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七分局）

（三）加强经验总结。及时对创建过程中的经验和成果进行总结，不断进行完善提高，多形式多举措宣传报道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工作举措、工作成果、典型经验。（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附件：《重庆市永川区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评估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

附件

重庆市永川区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评估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编号 | 变量  性质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 涉及方案中  具体工作任务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促进发展（20分） | 发展规模（10分） | 1 | 定量 | 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速。（2分） | 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速=（当年网上零售额/上一年度网上零售额-1）\*100%。 近2年，创建地区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速超过全国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速。超过1年得1分，共2分。 | 三、工作任务和具体举措  （一）大力促进网络经济发展  1.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园提质升级。  2.建设市级名优“网货生产基地”。  3.着力培育电商主体。  4.发展销售新模式。  5.推广电子商务应用。  6.推动产业互联网、消费互联网融通发展。 | 区商务委 | 区统计局 |
| 2 | 定量 | 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速超过社会零售总额同比增速。（2分） | 社会零售总额同比增速=（当年社会零售总额/上一年度社会零售总额-1）\*100%。 近2年，创建地区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速超过其社会零售总额同比增速。超过1年得1分，共2分。 | 区商务委 | 区统计局 |
| 3 | 定量 | 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占市场主体比重。（2分） | 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市场主体数量。占比8%-15%得1分，15%以上得2分。（比值区间均含本数，下同） 网络交易经营者主要统计网络交易平台、平台内经营者及自建网站经营者,下同。 | 区商务委 | 区新城建管委 |
| 4 | 定量 | 新增规模以上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2分） | 近2年，新增年度电子商务销售额东部地区2亿元以上、中部地区1亿元以上、西部地区5000万元以上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有1家得1分，有2家及以上得2分。 | 三、工作任务和具体举措  （一）大力促进网络经济发展  1.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园提质升级。  2.建设市级名优“网货生产基地”。  3.着力培育电商主体。  4.发展销售新模式。  5.推广电子商务应用。  6.推动产业互联网、消费互联网融通发展。 | 区商务委 | 区新城建管委、区招商投资局 |
| 5 | 定量 | 快递业务同比增速。（2分） | 快递业务同比增速=（当年快递业务量/上一年度快递业务量-1）\*100%。 近2年，创建地区快递业务同比增速超过全国快递业务同比增速。超过1年得1分，共2分。 | 市邮政管理局七分局 | - |
| 发展质量（10分） | 6 | 定量 | 网络市场消费贡献度。（2分） | 网络市场消费贡献度=网上零售额/社会零售总额。 近2年，创建地区网上零售额在社会零售总额中的占比超过全国网上零售额在社会零售总额中的占比。超过1年得1分，共2分。 | 区商务委 | 区新城建管委、区统计局 |
| 7 | 定量 | 网络市场就业贡献度。（2分） | 网络市场就业贡献度=网络市场就业人员数量/地方就业人员总数量。占比3%-5%得1分，5%以上得2分。 | 区人力社保局 | 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 |
| 8 | 定量 | 网络市场税收贡献度。(2分) | 网络市场税收贡献度=电子商务纳税额/地区总税收额。占比3%-5%得1分，5%以上得2分。 | 区税务局 | - |
| 9 | 定量 | 存续时间2年以上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占比。（2分） | 存续时间2年以上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现有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占比30%-50%得1分，50%以上得2分。 | 三、工作任务和具体举措  （一）大力促进网络经济发展  1.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园提质升级。  2.建设市级名优“网货生产基地”。  3.着力培育电商主体。  4.发展销售新模式。  5.推广电子商务应用。  6.推动产业互联网、消费互联网融通发展。 | 区商务委 | 区市场监管局、区新城建管委、 |
| 10 | 定性 | 有特色网络市场产业。（2分） | 结合地方实际，在直播电商、跨境电商、农村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新领域形成地方发展特色。（2分） | 区商务委 | 区新城建管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 |
| 规范监管（25分） | 完善监管（15分） | 11 | 定性+定量 | 强化智慧监管。（3分） | 通过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强化智慧监管，实现以网管网。 1.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用户数超过在编监管人员数50%；（1分） 2.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分发的网络交易经营者主体身份信息认领处置率达到100%；（1分） 3.为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提供系统接口和应用模型。（1分） | 三、工作任务和具体举措  （二）严格规范网络监管执法  7.注重“智慧监管”。 | 区市场监管局 | - |
| 12 | 定性 | 发挥信用监管的基础作用。（3分） | 1.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形成过罚相当的信用约束机制；（1分） 2.加强信用信息跨部门归集共享，完善信用信息公示和信用修复；（1分） 3.探索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信用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1分） | 三、工作任务和具体举措  （二）严格规范网络监管执法  8.注重“信用分类”。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 |
| 13 | 定性 | 建立健全协同监管。（3分） | 1.建立网络执法办案会商和联合执法机制，协作办理涉网案件；（1分） 2.多部门联合开展网剑行动等网络市场专项整治；（1分） 3.协助外地办理涉网案件或者请外地协助办理涉网案件。（1分） | 三、工作任务和具体举措  （二）严格规范网络监管执法  9.注重“协同共治”。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林业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区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七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 |
| 14 | 定性 | 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3分） | 1.灵活运用行政指导、行政约谈、提醒告诫、警示通报等柔性手段，加强事前指导，督促网络交易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1分） 2.建立健全网络监测和监督抽查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网络市场风险隐患；（1分） 3.综合运用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强制检查等手段，强化对违法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1分） | 三、工作任务和具体举措  （二）严格规范网络监管执法  10.注重“全程监管”。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林业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区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七分局 |
| 15 | 定性 | 构建社会共治格局。（3分） | 1.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原则，实现审批与监管权责统一；（1分） 2.推动行业自律，建立平台企业合规制度；（1分） 3.推进政府、平台、行业组织和社会各界的沟通协作，形成共治合力。（1分） | 三、工作任务和具体举措  （二）严格规范网络监管执法  9.注重“协同共治”。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林业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区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七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 |
| 规范执法（10分） | 16 | 定性 | 健全规范网络执法办案制度机制。（3分） | 制定规范网络执法办案流程、在线取证等方面的文件，或者建立规范网络执法办案的工作机制。（3分） | 三、工作任务和具体举措  （二）严格规范网络监管执法  11.注重“严格执法”。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及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林业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区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七分局等各行政执法单位 |
| 17 | 定量+定性 | 严厉查处涉网违法案件。（3分） | 1.涉网违法案件线索举报按时核查率大于95%；（1分） 2.上级机关交办、督办的涉网违法案件线索处置及时率和完成率大于90%；（1分） 3.涉网违法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有效运行。（1分） |
| 18 | 定量+定性 | 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涉网违法案件。（2分） | 1.涉网违法案件维持率、胜诉率超过95%；（1分） 2.无程序性违法导致行政复议被撤销或确认违法、行政败诉的涉网案件。（1分） |
| 19 | 定量 | 运用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提升涉网案件办理的精准性、有效性。（2分） | 1.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分发的监测信息核查及时率大于90%；（1分） 2.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分发的监测信息核查完成率大于90%。（1分） | 三、工作任务和具体举措  （二）严格规范网络监管执法  7.注重“智慧监管”。 | 区市场监管局 | - |
| 优化服务（20分） | 服务网络经营（11分） | 20 | 定性 | 提供便民利企服务，优化网络经济发展环境。（3分） | 1.优化流程、简化环节，持续推进网络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规范化；（1分） 2.提供在线办理、一网通办、掌上办理、减税降费等便民利企举措；（1分） 3.支持平台企业提高服务平台内经营者、从业人员的水平，加强网络交易经营者、从业人员权益保护，通过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等提供身份信息核验等服务。（1分） | 三、工作任务和具体举措  （三）优化服务提升营商环境  12.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13.打造高效政务环境。 | 区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服务中心 | 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商务委、区大数据发展局 |
| 21 | 定性 | 支持品牌建设、质量提升，促进高质量发展。（2分） | 1.引导网络交易经营者加强品牌建设，推动网络交易经营者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持续提升；（1分） 2.加强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技术服务，推动网络市场质量提升。（1分） | 三、工作任务和具体举措  （三）优化服务提升营商环境  15.助力品牌认证建设。  16.加快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大数据发展局 |
| 22 | 定性 |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激发网络经营者创业创新活力。（3分） | 1.提供一体化、一站式政务服务；（1分） 2.建立帮扶机制，开展交流、培训，加强网络市场人才培养等；（1分） 3.运用市场机制，引入平台企业、社会资本等参与公共服务资源数字化，丰富公平普惠、全时全域的公共服务。（1分） | 三、工作任务和具体举措  （三）优化服务提升营商环境  13.打造高效政务环境。  14.政策扶持激发活力。 |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人力社保局 | 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商务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 |
| 23 | 定性 | 强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网络交易经营者数字化竞争力。（3分） | 1.强化网络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发展；（1分） 2.加强政务数据开放共享，在数据贡献、资源整合、风险防控、政策指导等方面开展政企合作；（1分） 3.引导平台企业、科技型企业利用数字技术赋能中小企业、实体经济。（1分） | 三、工作任务和具体举措  （四）发展配套建设强化支撑  19.完善配套设施建设。  20.完善物流运输保障。  21.推动大数据赋能农业产业发展。 | 区经济信息委、市邮政管理局七分局、区农业农村委 | 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新城建管委、区住房城乡建委 |
| 服务网络消费（9分） | 24 | 定性 | 积极开展网络消费教育和消费警示，提高消费者维权能力和意识。（2分） | 1.多形式多媒介开展网络消费教育、引导；（1分） 2.多形式多媒介开展网络消费提示、警示。（1分） | 三、工作任务和具体举措  （三）优化服务提升营商环境  17.加强引导开展教育警示。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局、区司法局 |
| 25 | 定量+定性 | 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网络消费投诉，提升消费者获得感。（3分） | 1.网络消费投诉按时初查率、按时办结率超过95%；（1分） 2.网络消费调解成功率大于全国调解成功率；（1分）  3.消费者满意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分） | 三、工作任务和具体举措  （三）优化服务提升营商环境  18.健全消费纠纷处置化解。 | 区市场监管局 | - |
| 26 | 定性+定量 | 健全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源头化解网络消费纠纷。（2分） | 1.建立健全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利用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ODR），所在地ODR单位按时办结率和和解成功率超过全国平均率；（1分） 2.引导平台企业加大消费者服务力度，源头化解消费纠纷。（1分）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 |
| 27 | 定性 | 鼓励和支持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源头提高和全程把控产品质量。（2分） | 1.鼓励和支持网络交易经营者推行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1分） 2.鼓励和支持网络交易经营者推行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制度。（1分） | 三、工作任务和具体举措  （三）优化服务提升营商环境  15.助力品牌认证建设。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经济信息委 |
| 探索创新（20分） | 创新工作（12分） | 28 | 定性 | 围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等重点领域强化网络市场监管的创新性实践。（3分） | 1.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归集和综合运用相关数据，提升监管精准性、协调性和有效性等方面的创新性实践； 2.网络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电子取证、网络交易经营者合规管理等方面开展的创新性实践； 3.其他结合地方特色开展的创新性监管。 符合一项即可得3分。 | 三、工作任务和具体举措  （五）探索创新提升监管服务效能  22.创新探索网络市场监管模式。 | 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发展局 | 区公安局、区司法局 |
| 29 | 定性 | 强化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发展规律研究，创新开展网络市场监管实践。（3分） | 1.在新经济新模式新领域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前瞻性、创新性实践； 2.引入行业协会、平台企业、媒体、公众和第三方机构等社会力量开展社会共治的创新性实践； 3.其他结合地方特色开展的创新性监管。 符合一项即可得3分。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商务委、区经济信息委、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大数据发展局 |
| 30 | 定性 | 强化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发展规律研究，创新开展网络市场服务实践。（3分） | 1.开展“互联网+”公共服务，在完善电子商务发展综合服务体系、政企数据共享等方面开展的创新性实践； 2.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鼓励创新提供适应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发展的社会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等方面的创新性实践； 3.其他结合地方特色开展的创新性服务。 符合一项即可得3分。 | 三、工作任务和具体举措  （五）探索创新提升监管服务效能  23.创新开展网络市场服务实践。 | 区商务委、区大数据发展局 | 区市场监管局、区新城建管委、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 |
| 31 | 定性 | 促进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发展的创新实践。（3分） | 1.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动传统经济转型升级的创新性实践； 2.培育网络经济新业态新产业，推动模式创新、场景创新、组织创新的实践； 3.其他具有地方特色的创新性发展实践。 符合一项即可得3分。 | 三、工作任务和具体举措  （五）探索创新提升监管服务效能  24.以数字经济引领网络经济发展 | 区新城建管委 | 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大数据发展局 |
| 创新效果（8分） | 32 | 定性 | 创新工作得到省级以上党委、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认可。（3分） | 创新工作被省级以上党委、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表彰表扬、宣传推广。（包括表彰表扬、会议交流、信息刊发、典型经验、领导批示等形式）（3分） | 三、工作任务和具体举措  （五）探索创新提升监管服务效能  23.创新开展网络市场服务实践。  24.以数字经济引领网络经济发展 | 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新城建管委 | 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文化旅游委、区林业局、区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七分局 |
| 33 | 定性 | 创新工作被国家级和省部级媒体宣传报道。（3分） | 1.创新工作被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2分） 2.创新工作被省部级媒体宣传报道。（1分） | 区委宣传部 | 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新城建管委、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文化旅游委、区林业局、区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七分局 |
| 34 | 定量 | 创新工作形成制度化、标准化成果。（2分） | 形成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标准。（有1项得1分，最高得2分） | 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新城建管委 | 区司法局 |
| 综合保障（15分） | 组织机制保障（7分） | 35 | 定性 | 加强领导，统筹推动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工作。（2分） | 党委、政府重视，将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相关工作列入工作规划或者重点工作。（2分）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 区政府办公室 | 区市场监管局 |
| 36 | 定性 | 加强组织建设，完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机构保障。（3分） | 1.建立网络交易监管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并有效运行；（1分） 2.成立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机构并运行有效；（1分） 3.网络交易监管队伍健全。（1分） | 四、组织实施  （二）加强机制保障 | 区委组织部 | 区财政局、区政府督查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区林业局、区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七分局 |
| 37 | 定性 | 建立工作机制，有力有序推进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工作。（2分） | 1.建立健全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相关工作机制；（1分） 2.建立健全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相关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工作举措、责任单位、进度安排等内容，并按要求进行考评。（1分）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 区政府办公室 |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政府督查办、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区林业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七分局 |
| 工作基础保障（8分） | 38 | 定量+定性 | 加强队伍建设和人才培训，建立高素质专业化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队伍。（2分） | 1.加大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专业力量建设，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1分） 2.加强人才培训，网络交易监管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达到100%，每人每年培训时间不低于50学时。（1分） | 四、组织实施  （二）加强机制保障 | 区委组织部 | 区市场监管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林业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区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七分局、区大数据发展局 |
| 39 | 定性 | 加大投入，完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财政和物资保障。（2分） | 1.加大财政投入，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经费列入本级预算；（1分） 2.强化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专业设备、设施配备，提供物资保障。（1分） | 四、组织实施  （二）加强机制保障 | 区财政局 | - |
| 40 | 定性 | 强化信息基础支撑，完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信息化保障。（2分） | 1.充分运用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等国家或者省级政府已建成的信息化系统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工作；（1分） 2.建立健全符合地方实际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信息化保障工作机制，并运行良好。（1分） | —— | 区大数据发展局 | 区市场监管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林业局、区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七分局 |
| 41 | 定性 | 强化普法、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2分） | 1.多形式多举措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普法活动；（1分） 2.多形式多举措宣传报道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工作举措、工作成果、典型经验。（1分） | 三、工作任务和具体举措  （三）优化服务提升营商环境  17.加强引导开展教育警示。  （五）探索创新提升监管服务效能  23.创新开展网络市场服务实践。  24.以数字经济引领网络经济发展 | 区市场监管局、区委宣传部 | 区司法局、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林业局、区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七分局、区大数据发展局 |
| 本评估指标体系合格标准为：总分≧85分，且每个一级指标得分率≧75%。 | | | | | | |  |  |